

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人:威海冠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人:威海新泓联转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特立以下协议:

一、甲方现将坐落于威海乳山经济开发区创业一路 57 号办公楼二楼西办公室租赁给乙方使用,面积 50 平方米,租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,租金为 12000 元/年。租金分年缴纳。乙方如果拖欠租金超过一年,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。

二、乙方装修要得到甲方的同意,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产生的合理的水电费包含在租金内,不再另行支付。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过度浪费。

三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双方盖章后协议生效。

甲方盖章:



2025 年 1 月 1 日

乙方盖章:



2025 年 1 月 1 日